

國立金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據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法務部與教育部相關函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本校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具有法制專長，其設置如下：

（一）國賠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本校行政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主席兼召集人。

（二）國賠會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校具備法制專長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必要時得連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國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指派之，承主席之命，綜理事務；其有關幕僚作業等，由本校秘書室派員兼辦。

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三、國賠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

（二）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證據之蒐集與調查。

（三）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聽取。

（四）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追認。

（五）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六）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事項之審議。

四、國賠會視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業務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國賠會於必要時，得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

國賠會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若干人就賠償事件調查之；受指定之委員應就調查之結果，向國賠會報告。

國賠會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五、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應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六、本校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應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與文號。

- 七、國家賠償案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判決確定前，國賠會得決議停止審議程序，並通知請求權人；繼續審議時亦同。
- 八、國賠會於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協議日期前，應先就賠償請求事件調查有無理由。如認非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權已因時效消滅或請求無理由時，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 九、國賠會除有前條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日期，通知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
- 十、請求權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協議日期不到場者，視為協議不成立；但國賠會得斟酌情形另定協議日期。
- 十一、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蓋妥本校印信，於十日內派員或交郵政機關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
- 十二、國賠會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逐案製作「國家賠償事件專案分析報告」，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應函報法務部並副知教育部法規會：
 - (一) 與單一請求權人協議成立賠償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 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賠償者。
- 十三、對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人員，其承辦案件之協議成立比例達當年度賠償件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衡酌情形給予記功以上之獎勵。
- 十四、關於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其責任歸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認定之。
本校依前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經國賠會之決議；國賠會決議求償時，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行使求償權，並依法追究行政責任。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